

#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湘中校党〔2020〕26号



##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十不准十严禁”的规定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为充分发挥全体党员干部在构建良好舆论生态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增强对党员职工使用网络交流工具的指导及监管，充分发挥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联系感情、方便工作的正面作用，积极传播正能量，巩固壮大网上主流舆论，营造形成健康向上、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根据《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中宣发〔2017〕20号）精神和省纪委监委就规范湖南省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制定的“十条戒律”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十不准十严禁”

1. 不准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决定的信息；严禁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中发表或转发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论、图片、视频，或者歪曲党史、军史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2. 不准制造、传播谣言特别是政治、人事谣言，杜撰、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严禁为吸引眼球、引起关注而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中制造、传播假新闻、假消息，扩散传播小道消息制造紧张气氛。

3. 不准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单位的秘密；严禁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中泄露、扩散工作中尚未公开的重要事项、涉密的工作内容和个人隐私。

4. 不准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信息；严禁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中转发、谈论涉及低级庸俗的内容，或者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的内容。

5. 不准利用网络平台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拉帮结派；严禁利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编织“关系网”，以任何形式搞团团伙伙、拉票贿选。

6. 不准利用网络红包、转账支付等功能进行权钱交易；严禁利用网络交流工具接受或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电子红包、电子礼券。

7. 不准利用网络平台捏造事实、编织谎言，对他人进行诽谤、诬告和人身攻击；严禁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中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对上级领导和其他干部职工品头论足、乱传闲话，以及对所从事工作发牢骚、泄私愤，传播负能量。

8. 不准利用网络平台从事非法营利活动；严禁违规利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与党员干部身份不相符的商业推销、推广活动。

9. 不准传播涉及民族宗教工作中的敏感信息、迷信信息和从事迷信活动；严禁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中发表或转发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歧视以及涉及邪教、恐怖暴力、封建迷信的言论、图片、视频等。

10. 不准擅自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注册账号；严禁利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从事其他与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活动。

## **二、相关要求**

1. 加强学习，高度重视。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专题学习网络交流工具“十不准十严禁”日常行为规范，把此项工作作为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的有力抓手，提醒干部职工在公开场合发表任何观点都必须有高度的政治警觉，把讲政治这根弦时刻绷紧，决不能在政治上模糊糊涂、迟钝麻木，不能丧失政治立场、迷失政治方向，不自觉犯政治错误，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做一名合格的党员教师。

2. 加强教育，认真落实。各党支部要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时刻提醒干部职工网络活动中坚守纪律底线，不断用“十不准十严禁”标尺规范自身在使用微信等网络交流工具的言行，在发送或转发各类信息时，必须对照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应转发的坚决不转，不应发表的坚决不发，不应点赞回贴的坚决不回，要把各项纪律铭记于心，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树立和维护高校教师的良好形象。

3. 加强监管，严格问责。学校纪委将坚持从严从实管理，强化干部职工使用网络交流工具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出现的不当行为苗头及时提醒警示、批评教育，对发现违反“十不准十严禁”行为规范情形严重的机关工作人员，由学校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中共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

